证券代码: 874488

证券简称: 利思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 及连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并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 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制度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 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业 务,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 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 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保密商务信息(以下统称商业秘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尚未公开或者泄露的,可以暂缓或者豁免披露:

- (一)属于核心技术信息等,披露后可能引致不正当竞争的;
- (二)属于公司自身经营信息,客户、供应商等他人经营信息,披露后可能 侵犯公司、他人商业秘密或者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
 - (三)披露后可能严重损害公司、他人利益的其他情形。

第四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涉及国家秘密,或者按相 关规定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违反国家保密规定、危害国家安全或其他违 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的,可以豁免披露该信息。

第五条 公司拟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 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

公司拟披露的临时报告中有关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可以采用代称、汇总概括或者隐去关键信息等方式豁免披露该部分信息;在采用上述方式处理后披露仍存在泄密风险的,可以豁免披露临时报告。

第三章 暂缓及豁免披露信息的审核程序

第六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 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不得滥用暂缓、豁免程序,规 避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各部门或子公司依照本制度申请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提交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文件并附相关事项资料至公司董事长,相关部门或子公司负责人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如相关信息不符合暂缓或豁免披露条件的,公司应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第八条 公司暂缓、豁免披露有关信息的,由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申请材料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登记入档,董事长签字确认。公司应当妥善保存有关登记材料,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

第九条 豁免披露有关信息应当登记以下事项:

- (一)豁免披露的方式,包括豁免披露临时报告或者临时报告中的有关内容等;
 - (二) 豁免披露所涉文件类型,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等;
- (三)豁免披露的信息类型,包括临时报告中的重大交易、日常交易或者关 联交易,年度报告中的客户、供应商名称等;
 - (四) 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等;
 - (五) 其他公司认为有必要登记的事项。

因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暂缓或者豁免披露的,除及时登记前款规定的事项外,还应当登记相关信息是否已通过其他方式公开、认定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主要理由、披露对公司或者他人可能产生的影响、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等事项。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证券交易 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除非特别说明,本制度所使用的术语与《公司章程》中该等术语的含义相同。

第十一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第十二条 本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改亦同。

江苏利思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5日